

宜蘭縣羅東鎮優秀青年選拔辦法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日羅鎮行字第 1020003121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宜蘭縣羅東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獎勵優良德行、服務熱心及傑出成就之優秀青年，以為社會大眾學習楷模，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設籍宜蘭縣羅東鎮(以下簡稱本鎮)之十六歲以上、四十歲以下，性別不拘，品德優良，且具有下列優良事蹟之一，經推薦單位推薦後得參加優秀青年之選拔：
- 一 代表學校參加競賽，獲取佳績，足資表揚者。
 - 二 擔任校內班級、社團幹部推廣社團活動，有具體貢獻，足資表揚者。
 - 三 守法重紀、尊師重道、友愛同學，足資表揚者。
 - 四 刻苦耐勞、純樸勤奮、熱心服務，足資表揚者。
 - 五 在工作崗位上有特別優良且有顯著成績表現，足資表揚者。
 - 六 有特殊貢獻或發明者，足資表揚者。
 - 七 推行社會服務、熱心公益事業、熱誠盡職，足資表揚者。
 - 八 有其他優秀具體之事蹟與傑出表現，足資表揚者。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學校指宜蘭縣內公私立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大學、獨立院校，及本鎮內國民中小學。
- 第四條 推薦單位由學校、本鎮國際性社團、公益性及社會服務性團體、本鎮各里辦公處、本鎮鎮民代表會依據本辦法檢具推薦表及有關證明文件影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送本所辦理。
- 第五條 受推薦人員由本所辦理資格審查並遴選優秀青年若干名後，接受本所公開表揚。
- 第六條 最近三年內曾受本所表揚者，不得重複推薦。
-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